标段编号： 2017-440326-48-01-70318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锦华东路（郁青二路-岭乐一路）新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 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4
1.1、营业执照 ..... 6
1.2、资质证书 ..... 7
1.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 10
2、项目经理业绩 ..... 11
2.1、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 12
2.2、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 18
2.2.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截图 ..... 18
2.2.2、中标通知书 ..... 20
2.2.3、施工合同 ..... 21
2.2.4、施工许可证 ..... 37
2.2.4、竣工验收报告 ..... 38
3、企业信用情况 ..... 42
4、企业经营状况 ..... 43
4.1、企业经营状况 ..... 44
4.1.1、2024 年第三季度 ..... 44
4.1.2、2024 年第四季度 ..... 48
4.1.3、2025 年第一季度 ..... 52
4.1.4、2025 年第二季度 ..... 56
4.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 60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 80
6、诚信投标承诺书 ..... 81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 --- | --- |
| 1 |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 |
| 2 | 项目经理业绩 |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完成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市政道路工程，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取列表前 1 项，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 1）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网页链接等（必须包含工程名称信息）。 2）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约各方盖章等主要信息）。 3）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 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 4）能够体现项目经理任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如上述证明材料能够体现，无需重复提供）。 5）施工许可证（可提供）； 6）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 注：1、提供网页平台截图与其他证明材料出现工程类型、业绩时间、业绩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许可证等补充资料为准；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认可业绩：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支路及以上等级的市政道路工程业绩。 ①高速及一、二、三、四级公路工程不予认可。 ②工（产）业园区、厂（场）区、住宅小区、城中村、公园、学校、医院、市（商）场等内部道路工程不予认可。 ③绿道、碧道、管道施工导致的道路开挖及恢复工程不予认可。 ④市容环境提升类或综合整治类工程，施工内容未包含市政道路工程的不予认可。 |

| | | |
|---|---|---|
| 3 | 企业信用情况 |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和链接来证明，格式自拟。 具体指：（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企业是否有失信。 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定标前一天下午 18 时。 |
| 4 | 企业经营状况 | 1、提供近一年（发布招标公告日之前四个季度）生产经营产值：提供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为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
| 5 |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
| 6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388635W |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 民营 |
| 注册资金（万元） | 31500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 B 栋 709B-2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黄泽孟 | 建立日期 | 1995 年 10 月 30 日 |
| 法定代表人<br>身份证号码 | 440307198706070713 | 法定代表人<br>手机号码 | 13926520333 |
| 投标员 | 姓名：杨曼怡<br>身份证号码：430724199301213625<br>手机号码：13530509205<br>邮箱：874316004@qq.com | | |
|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br>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br>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br>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br>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br>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br>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锦华东路（郁青二路-岭乐一路）新建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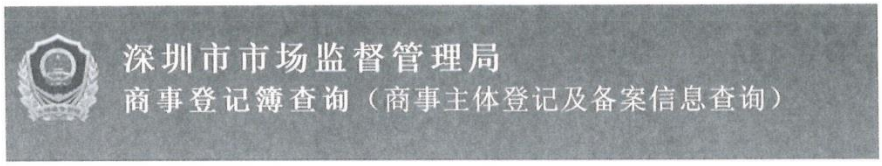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黄辉能 | 18900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 深圳市瑞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 6300 | 本地企业 | 法人股东 |
| 深圳市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300 | 本地企业 | 法人股东 |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1 日

## 1.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B栋709B-2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1.2、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B栋709B-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388635W　　法定代表人：黄泽孟

注册资本：31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64887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12 月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4502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32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B栋709B-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4976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B栋709B-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 1.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88635W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249

企业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泽孟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B栋709B-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 至 2026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2、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2：**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 |
|---|
| 项目经理姓名：赵社教<br><br>1、项目名称：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br>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工程(第 1 标段)全长约 800m(K0+100 至 K0+900)，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道路宽度 40~60 米，双向八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交通、排水、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等工程；合同金额：33209.4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03 月 15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30482；担任职务：项目经理。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 2.1、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4日
-2025年10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社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6年01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3201322559

**聘用企业：**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赵社教

个人签名：赵社教

签名日期：2025.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赵社教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610103**********31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13201322559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0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6）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6081

**姓　　名:**赵社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6年0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0日　　**至** 2025年12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编号：C01070732

姓名：赵社教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6年1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中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赫尔普公司

Employer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专业名称：化工工艺

Speciality

批准日期：2002年12月30日

Date of Approval

评审委员会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3年1月3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05 —2027.12.05

姓 名 赵社教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6 年 01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88号大院32号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610103196601203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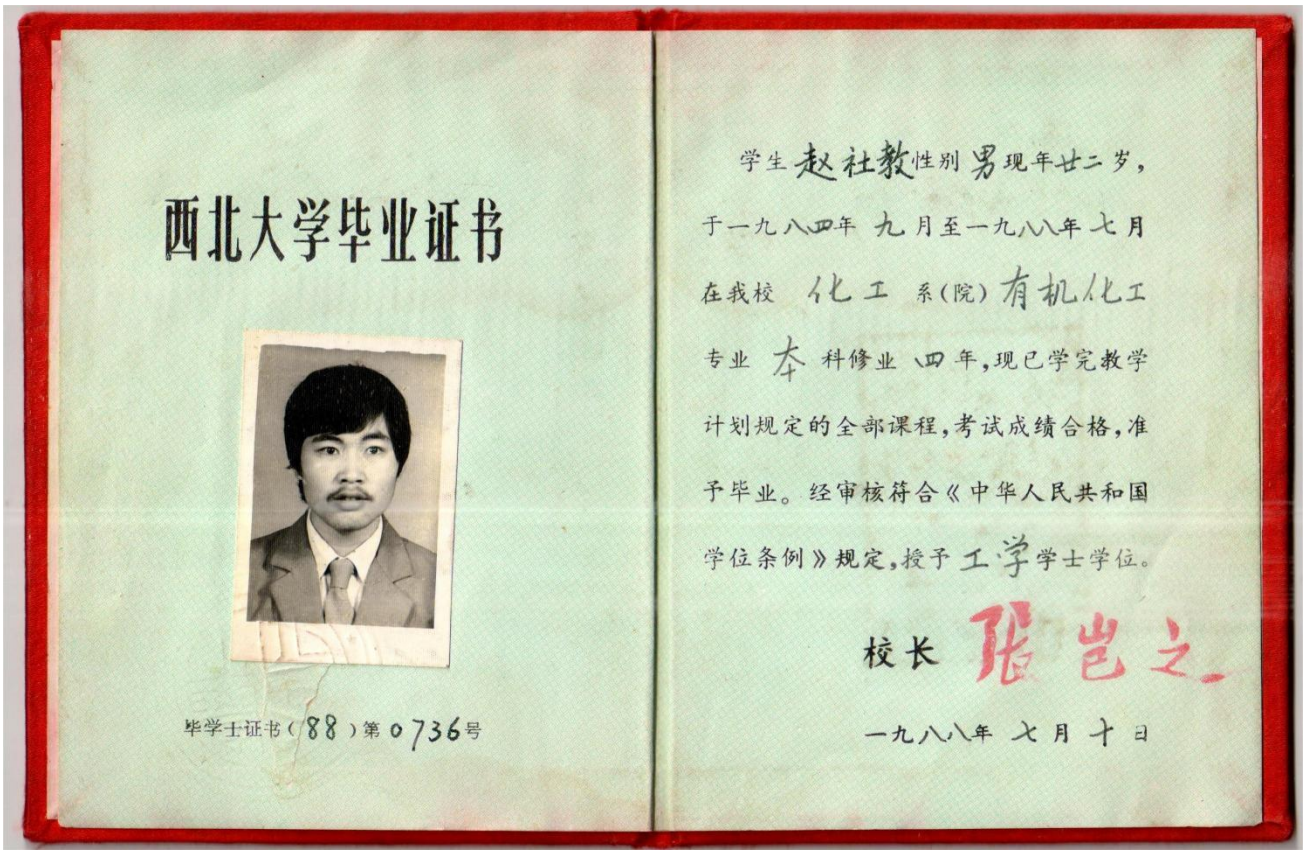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毕业证书

毕学士证书（88）第0736号

学生赵社教性别男现年廿二岁，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我校化工系（院）有机化工专业本科修业四年，现已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校长 张岂之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社教　　社保电脑号：816466885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601203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1 | 60001105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60001105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60001105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60001105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60001105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4 | 60001105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60001105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60001105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60001105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6378.64 | 3234.24 | | | 1354.5 | 494.69 | | | 300.45 | | 220.4 | | 176.32 | 44.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c506a0ba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1105 |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7月24日

## 2.2、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 2.2.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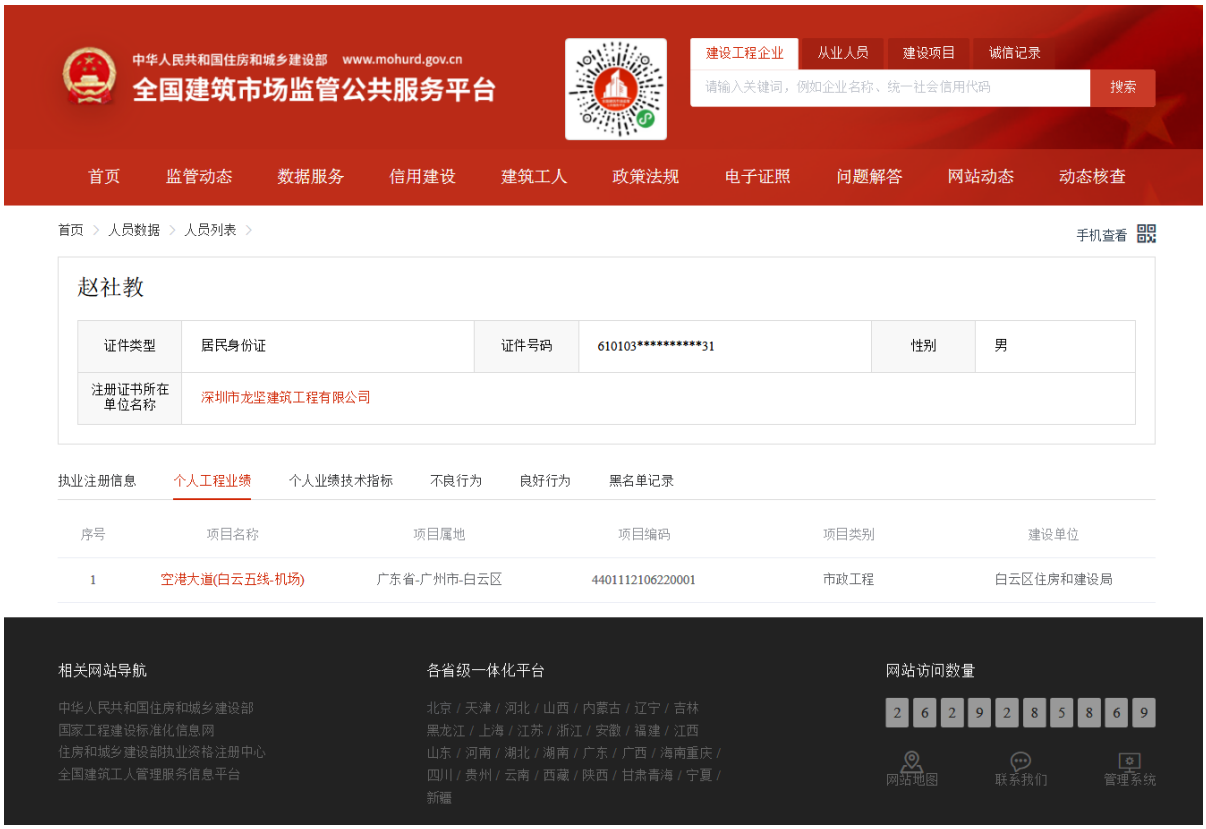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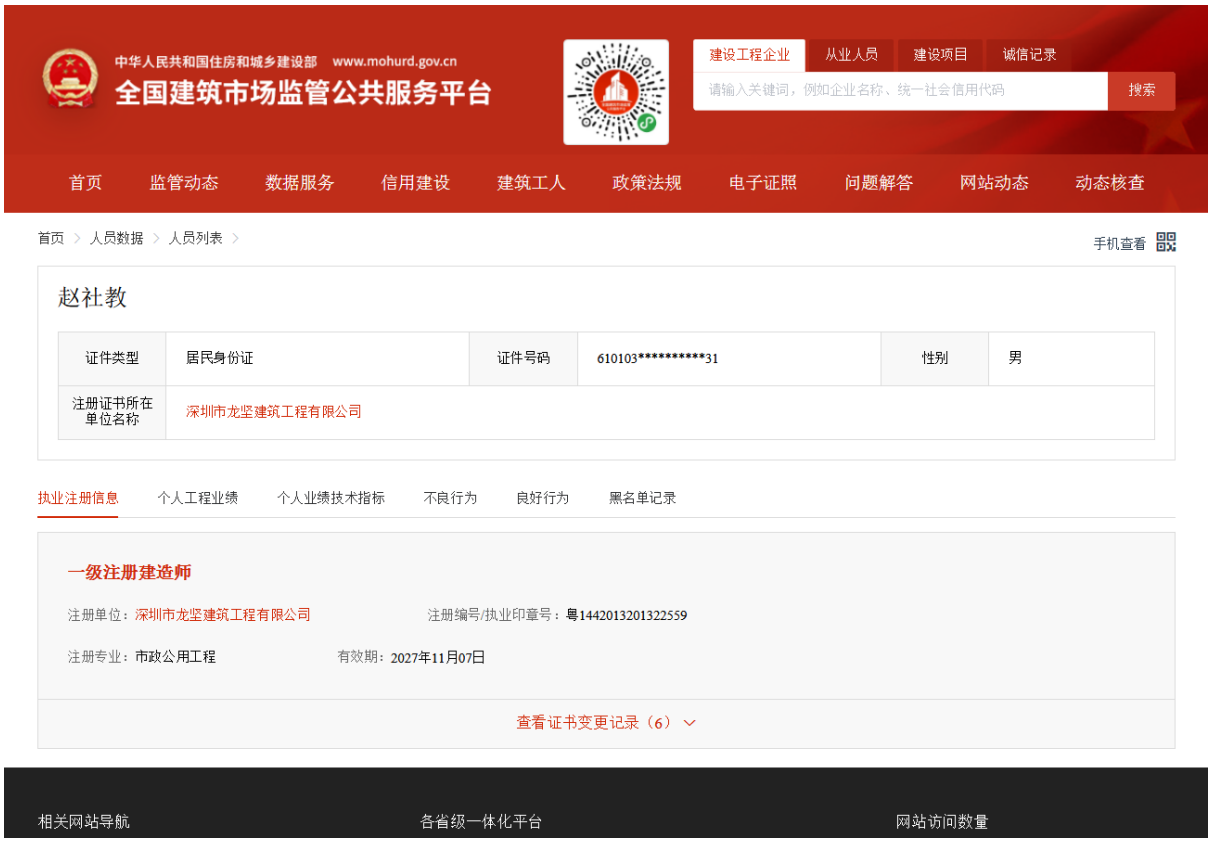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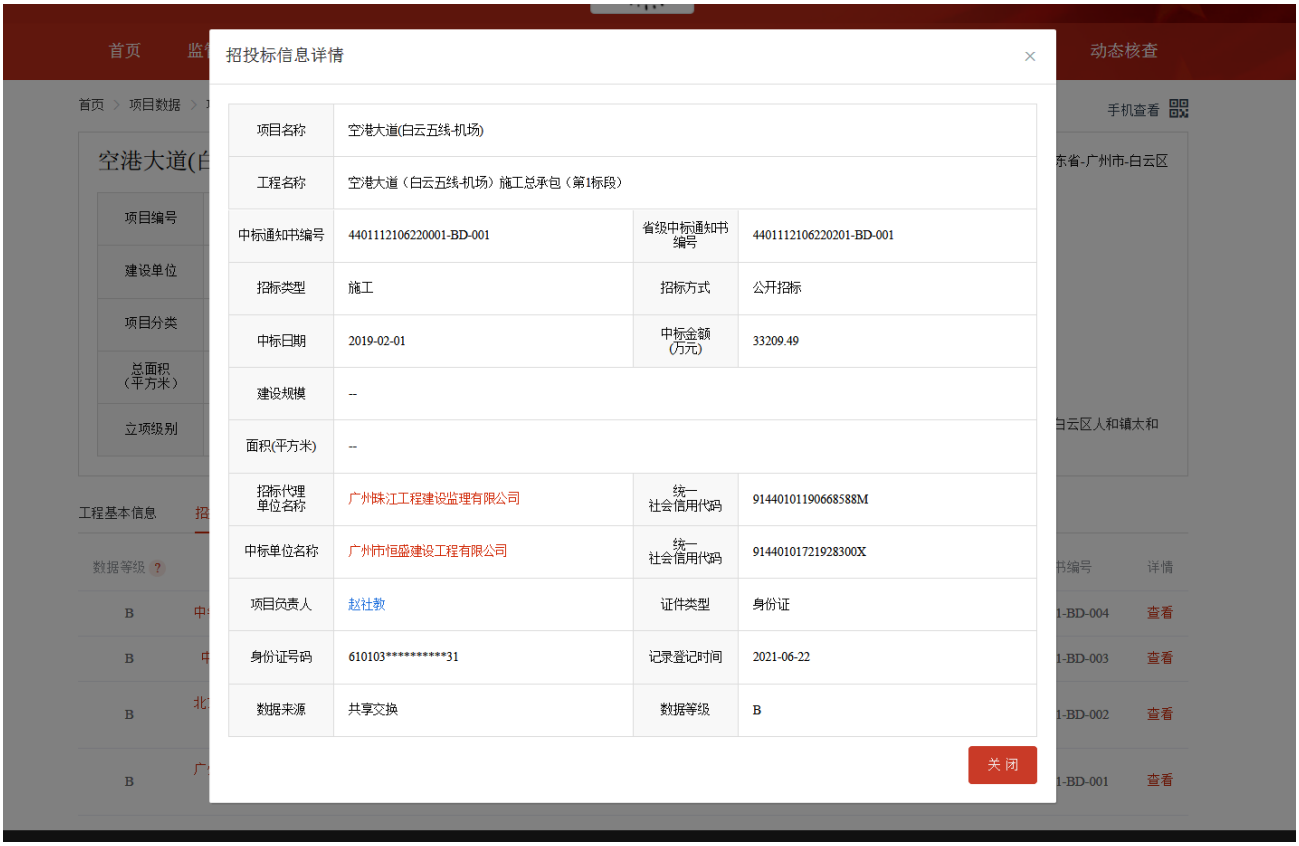

招投标信息详情

| | | | |
|---|---|---|---|
| 项目名称 | 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 | | |
| 工程名称 | 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1112106220001-BD-001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1112106220201-BD-001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19-02-01 | 中标金额(万元) | 33209.49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190668588M |
| 中标单位名称 |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21928300X |
| 项目负责人 | 赵社敦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610103**********31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1-06-22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关闭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30482

## 2.2.2、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0716]号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空港大道(白云五险－机场)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叁亿叁仟贰佰零玖万肆仟玖百元（￥332094900.00万元）。

其中：

人工费：￥5313.5184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66.67410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社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2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2月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020-28666000 Fax 020-28666035

ADD 广州海珠区江湾路511号 510310

WWW.GZGGZY.CN

## 2.2.3、施工合同

SF-2019-0315　　合同编号：4401112106220201-HZ-001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工程编号：4401112106220001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九 年 三 月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内容：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工程（第 1 标段）全长约 800m（K0+100 至 K0+900），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道路宽度 40～60 米，双向八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交通、排水、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等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工程规模：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工程南起于白云五线，终点与迎宾大道东延线相交。道路全线长约 9.9 公里，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道路宽度 40～60 米，双向八车道，含立交节点 4 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电力管沟隧道、照明、绿化景观工程等。

结构形式：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开发改建【2018】17 号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

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风险范围内)、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39 天。

从 2019 年 03 月 01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亿叁仟贰佰零玖万肆仟玖佰 元；

（小写）：33209490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26585838.35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工程发包通知书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适用于招标工程）；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

标工程）；

经确认的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施工设计图纸；

(10)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等）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03 月 1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

4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020-62790000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

| | |
|---|---|
| 合同管理 |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2条至第25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br>经备案的本合同，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本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43 单位工程

☑名称：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工程（第1标段）

☑内容：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工程（第1标段）全长约800m（K0+100至K0+900），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60千米/小时，道路宽度40～60米，双向八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交通、排水、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等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范围：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工程南起于白云五线，终点与迎宾大道东延线相交。道路全线长约9.9公里，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60千米/小时，道路宽度40～60米，双向八车道，含立交节点4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电力管沟隧道、照明、绿化景观工程等。

1.53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适用于招标工程）；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经确认的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施工设计图纸；

(10)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等）；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2）提供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纸6套（不含标准图集）。承包人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发包人、承包人在各自的工作范围承担相应的保密费用。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

（2）提供的数量：/

（3）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6. 通信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2楼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工程造价咨询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协助。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监理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2)造价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3)建造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的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配合，所发生费用按本地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如有则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每月的 20 日至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后的支付申请和工程款请款资料，逾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按照广州市建委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广州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10）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

补充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进场时，自行办理临时用电手续，如没有临时施工用电或已有用电条件不能满足施工需求，承包人应考虑投入发电措施实施施工，不能因此理由拒绝或推迟开工，承包人所投入的发电机功率应满足施工的需求。

（2）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承包人必须完成进场工作。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场日期迟于计划进场日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按专用条款66.2中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和实际延误天数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

（3）承包人必须建立并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具备资格的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

（4）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应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6）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7）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8）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加强巡查，落实安全责任。对于搭建外

墙排棚施工工程，要切实保障施工范围内住户或单位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因承包人配备安保人员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引起入室盗窃，住户或单位的人身、财产安全因而遭受侵害的，所发生的各类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须承担连带责任。

（10）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身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但这种协调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11）承包人必须按照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穗建质[2010]1078号】文件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平安卡；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民工安全教育和现场出入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6]655号】的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进出工地管理。

A、 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未经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且未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工程监理单位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工程监理单位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员、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B、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市政重点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6]41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5】1347号）等的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或不良的影响。

（12）本合同被解除时，承包人应将全部场地清理干净退还发包人并将与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文件等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人。

（13）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工程竣工后的移交工作，负责移交前的养护工作。

（1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切实规范用工制度。承包人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应及时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单位工程款而引起的劳务单位滋事或以发包人为被告的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赔偿金）。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按通用条款规定 。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 二楼　　邮政编码：510405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___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赵社教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代表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报发包人备案,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代表及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跟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26. 指定发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发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小写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本款不适用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小写 /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履约担保（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资料后28天内，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退回履约担保。

31. 不可抗力

31.1 （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 红色暴雨警告信号或红色台风警告信号的恶劣气候，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并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合同价款已经包含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2)、(3)、(4)项内容，承包人负责办理上述四项保险业务，发包人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___。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3.3 款执行。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 ）天内签发开工令。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 另作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 天）内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并提交开工报告，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批准为准。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_____/_____。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539 ）天。

（1）___/___（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天。

（2）___/___（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天。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标准

## 2.2.4、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1120210622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发证日期：2021-06-22

| | | | |
|---|---|---|---|
| 建设单位 | 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 | | |
| 工程名称 | 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 | |
| 建设地址 |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 | |
| 建设规模 | 0.697千米 | 合同金额 | 33209.49万元 |
| 勘察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丘卓鑫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雷金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 | 陈鸿熙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赵社教 | 总监理工程师 | 唐吉清 |
| 合同工期 | 2019-03-01~2020-08-21 | | |
| 状态 | 正常 | | |
| 备注 | 质量监督注册号BYJD20190404001 | |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2.2.4、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项目南起于白云五线，终点与迎宾大道东延线相交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0.697千米 | 工程造价（万元） | 33209.49 |
| 结构类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开工日期 | 2019年03月01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1202106220102 | 竣工日期 | 2023年7月18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BYJD20190404001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3年7月18日 | 市政竣 ·通-10 | 合格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施工许可证 | 齐全有效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 | 设备安装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 工程达到使用功能的未完成部位（范围） | 无 | |

|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3年7月18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7月18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7月18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7月18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7月18日 |

# 3、企业信用情况

附件 3：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

网页链接：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4DBD03A7533F64CB258AFE917397D32D811C13F79B09EAEA5E3AC468F997D9760A987B7BCFA2A90AAE55F65B54292D41CA3C09BA55A0D7986E599ED12F32EE32E012E012EFDD28385F8A964CE773325E6CE301E5A38CF807EE65BE6C9E664B40E34E42D69970FB29DB29DB29D-1754919324291%7D

# 4、企业经营状况

**附件 4：企业经营状况**

**（投标人提供）**

（以下为网站截图示例：）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建筑业总产值情况 | — | — | |
| 签订总产值 | 千元 | 01 | |
| 上年结转总产值 | 千元 | 02 | |
| 本年新签总产值 | 千元 | 03 |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4 | |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 千元 | 05 | |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 千元 | 06 |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7 | |
| 三、建筑业总产值 | 千元 | 08 | |
|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7 | |
|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 千元 | 09 | |
|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10 | |
| 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1 | |
| 安装工程产值 | 千元 | 12 | |
| 其他产值 | 千元 | 13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 甲 | 乙 | 丙 | 1 |
| 四、竣工产值 | 千元 | 14 | |
| 五、施工面积 | 平方米 | 15 | |
| 其中：新开工面积 | 平方米 | 16 | |
| 六、从业人员 | — | —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 人 | 24 | |
|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 人 | 25 | |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 人 | 26 | |
|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 | |
| 净值* | 千元 | 30 | |
| 总台数* | 台 | 31 | |
| 总功率* | 千瓦 | 32 | |
|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 33 | |

1、提供近一年（发布招标公告日之前四个季度）生产经营产值：提供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为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截图和导出表格（网站截图及导出表格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 4.1、企业经营状况

### 4.1.1、2024 年第三季度

一套表直报系统　数据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91440300192388635W

< 返回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204-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0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龙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1-3 季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 | - |
| 签订合同额 | 千元 | 01 | 47185 |
| 上年结转合同额 | 千元 | 02 | 47185 |
| 本年新签合同额 | 千元 | 03 | 0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 |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4 | 34572 |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 千元 | 05 | 34572 |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 千元 | 06 | 0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7 | 0 |
| 三、建筑业总产值 | 千元 | 08 | 34572 |
|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7 | 0 |
|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 千元 | 09 | 0 |
|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10 | 0 |
| 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1 | 34572 |
| 安装工程产值 | 千元 | 12 | 0 |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C204-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1- 3 季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 | - |
| 签订合同额 | 千元 | 01 | 47185 |
| 上年结转合同额 | 千元 | 02 | 47185 |
| 本年新签合同额 | 千元 | 03 | 0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 |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4 | 34572 |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 千元 | 05 | 34572 |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 千元 | 06 | 0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7 | 0 |
| 三、建筑业总产值 | 千元 | 08 | 34572 |
|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7 | 0 |

| | | | |
|---|---|---|---|
|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 千元 | 09 | 0 |
|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10 | 0 |
| 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1 | 34572 |
| 安装工程产值 | 千元 | 12 | 0 |
| 其他产值 | 千元 | 13 | 0 |
| 四、竣工产值 | 千元 | 14 | 8224 |
| 五、房屋施工面积 | 平方米 | 15 | 0 |
| 其中：新开工面积 | 平方米 | 16 | 0 |
| 六、从业人员 | - | - |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 人 | 24 | 625 |
|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 人 | 25 | 558 |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 人 | 26 | 130 |
|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 | - |
| 净值 * | 千元 | 30 | 0 |
| 总台数 * | 台 | 31 | 0 |
| 总功率 * | 千瓦 | 32 | 0 |
| 八、企业总产值 * | 千元 | 33 | 0 |
|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 千元 | 34 | 0 |
|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 千元 | 35 | 0 |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 代码 |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
|---|---|---|
| 甲 | 乙 | 41 |
| 北京 | 11 | 0 |
| 天津 | 12 | 0 |
| 河北 | 13 | 0 |
| 山西 | 14 | 0 |
| 内蒙古 | 15 | 0 |
| 辽宁 | 21 | 0 |
| 吉林 | 22 | 0 |
| 黑龙江 | 23 | 0 |
| 上海 | 31 | 0 |
| 江苏 | 32 | 0 |
| 浙江 | 33 | 0 |
| 安徽 | 34 | 0 |
| 福建 | 35 | 0 |

| | | |
|---|---|---|
| 江西 | 36 | 0 |
| 山东 | 37 | 0 |
| 河南 | 41 | 0 |
| 湖北 | 42 | 0 |
| 湖南 | 43 | 0 |
| 广东 | 44 | 0 |
| 广西 | 45 | 0 |
| 海南 | 46 | 0 |
| 重庆 | 50 | 0 |
| 四川 | 51 | 0 |
| 贵州 | 52 | 0 |
| 云南 | 53 | 0 |
| 西藏 | 54 | 0 |
| 陕西 | 61 | 0 |
| 甘肃 | 62 | 0 |
| 青海 | 63 | 0 |
| 宁夏 | 64 | 0 |
| 新疆 | 65 | 0 |
| 不分地区 | 91 | 0 |

单位负责人： 黄泽孟 统计负责人： 吴振 填表人： 陈桐莹 联系电话： 33978888 报出日期： 2024-10-08

是否不参与导出 1为不参与导出 不导出原因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

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 4.1.2、2024年第四季度

一套表直报系统　数据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91440300192388635W

〈返回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204-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4 季度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 | - |
| 签订合同额 | 千元 | 01 | 490715 |
| 上年结转合同额 | 千元 | 02 | 471850 |
| 本年新签合同额 | 千元 | 03 | 18865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 |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4 | 102220 |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 千元 | 05 | 102220 |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 千元 | 06 | 0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7 | 0 |
| 三、建筑业总产值 | 千元 | 08 | 102220 |
|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7 | 0 |
|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 千元 | 09 | 0 |
|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10 | 0 |
| 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1 | 102220 |
| 安装工程产值 | 千元 | 12 | 0 |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C204-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1- 4 季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 | - |
| 签订合同额 | 千元 | 01 | 490715 |
| 上年结转合同额 | 千元 | 02 | 471850 |
| 本年新签合同额 | 千元 | 03 | 18865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 |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4 | 102220 |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 千元 | 05 | 102220 |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 千元 | 06 | 0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7 | 0 |
| 三、建筑业总产值 | 千元 | 08 | 102220 |
|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7 | 0 |
|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 千元 | 09 | 0 |
|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10 | 0 |
| 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1 | 102220 |
| 安装工程产值 | 千元 | 12 | 0 |
| 其他产值 | 千元 | 13 | 0 |
| 四、竣工产值 | 千元 | 14 | 93866 |
| 五、房屋施工面积 | 平方米 | 15 | 0 |
| 其中：新开工面积 | 平方米 | 16 | 0 |
| 六、从业人员 | - | - |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 人 | 24 | 326 |
|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 人 | 25 | 159 |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 人 | 26 | 80 |
|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 | - |
| 净值 * | 千元 | 30 | 0 |
| 总台数 * | 台 | 31 | 0 |
| 总功率 * | 千瓦 | 32 | 0 |
| 八、企业总产值 * | 千元 | 33 | 102220 |
|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 千元 | 34 | 0 |
|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 千元 | 35 | 0 |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 代码 |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
|---|---|---|
| 甲 | 乙 | 41 |
| 北京 | 11 | 0 |
| 天津 | 12 | 0 |
| 河北 | 13 | 0 |
| 山西 | 14 | 0 |
| 内蒙古 | 15 | 0 |
| 辽宁 | 21 | 0 |
| 吉林 | 22 | 0 |
| 黑龙江 | 23 | 0 |
| 上海 | 31 | 0 |
| 江苏 | 32 | 0 |
| 浙江 | 33 | 0 |
| 安徽 | 34 | 0 |
| 福建 | 35 | 0 |
| 江西 | 36 | 0 |
| 山东 | 37 | 0 |
| 河南 | 41 | 0 |
| 湖北 | 42 | 0 |
| 湖南 | 43 | 0 |
| 广东 | 44 | 0 |
| 广西 | 45 | 0 |
| 海南 | 46 | 0 |
| 重庆 | 50 | 0 |
| 四川 | 51 | 0 |
| 贵州 | 52 | 0 |
| 云南 | 53 | 0 |
| 西藏 | 54 | 0 |
| 陕西 | 61 | 0 |
| 甘肃 | 62 | 0 |
| 青海 | 63 | 0 |
| 宁夏 | 64 | 0 |
| 新疆 | 65 | 0 |
| 不分地区 | 91 | 0 |

单位负责人： 黄泽孟 统计负责人： 吴振 填表人： 陈桐莹 联系电话： 0755-33978 报出日期： 2025-01-07

是否不参与导出 1为不参与导出 不导出原因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

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 4.1.3、2025 年第一季度

一套表直报系统　数据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91440300192388635W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单位详细名称：深圳市龙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一季度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 | - |
| 签订合同额 | 千元 | 01 | 513690 |
| 上年结转合同额 | 千元 | 02 | 513690 |
| 本年新签合同额 | 千元 | 03 | 0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 |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4 | 6796 |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 千元 | 05 | 6796 |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 千元 | 06 | 0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7 | 0 |
| 三、建筑业总产值 | 千元 | 08 | 6796 |
|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7 | 0 |
|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 千元 | 09 | 0 |
|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10 | 0 |
| 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1 | 6796 |
| 安装工程产值 | 千元 | 12 | 0 |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1- 1 季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 | - |
| 签订合同额 | 千元 | 01 | 513690 |
| 上年结转合同额 | 千元 | 02 | 513690 |
| 本年新签合同额 | 千元 | 03 | 0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 |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4 | 6796 |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 千元 | 05 | 6796 |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 千元 | 06 | 0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7 | 0 |
| 三、建筑业总产值 | 千元 | 08 | 6796 |
|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7 | 0 |
|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 千元 | 09 | 0 |
|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10 | 0 |
| 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1 | 6796 |
| 安装工程产值 | 千元 | 12 | 0 |
| 其他产值 | 千元 | 13 | 0 |
| 四、竣工产值 | 千元 | 14 | 0 |
| 五、房屋施工面积 | 平方米 | 15 | 0 |
| 其中：新开工面积 | 平方米 | 16 | 0 |
| 六、从业人员 | - | - |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 人 | 24 | 131 |
|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 人 | 25 | 122 |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 人 | 26 | 35 |
|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 | - |
| 净值 * | 千元 | 30 | |
| 总台数 * | 台 | 31 | |
| 总功率 * | 千瓦 | 32 | |
| 八、企业总产值 * | 千元 | 33 | |
|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 千元 | 34 | |
|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 千元 | 35 | |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 代码 |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
|---|---|---|
| 甲 | 乙 | 41 |
| 北京 | 11 | |
| 天津 | 12 | |
| 河北 | 13 | |
| 山西 | 14 | |
| 内蒙古 | 15 | |
| 辽宁 | 21 | |
| 吉林 | 22 | |
| 黑龙江 | 23 | |
| 上海 | 31 | |
| 江苏 | 32 | |
| 浙江 | 33 | |
| 安徽 | 34 | |
| 福建 | 35 | |
| 江西 | 36 | |
| 山东 | 37 | |
| 河南 | 41 | |
| 湖北 | 42 | |
| 湖南 | 43 | |
| 广东 | 44 | |
| 广西 | 45 | |
| 海南 | 46 | |
| 重庆 | 50 | |
| 四川 | 51 | |
| 贵州 | 52 | |
| 云南 | 53 | |
| 西藏 | 54 | |
| 陕西 | 61 | |
| 甘肃 | 62 | |
| 青海 | 63 | |
| 宁夏 | 64 | |
| 新疆 | 65 | |
| 不分地区 | 91 | |

单位负责人：黄泽孟　统计负责人：吴振　填表人：陈桐莹　联系电话：33978888　报出日期：2025-04-03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验收、上报。

3.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 4.1.4、2025 年第二季度

一套表直报系统　数据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91440300192388635W

< 返回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 2 季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 | - |
| 签订合同额 | 千元 | 01 | 513690 |
| 上年结转合同额 | 千元 | 02 | 513690 |
| 本年新签合同额 | 千元 | 03 | 0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 |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4 | 9068 |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 千元 | 05 | 9068 |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 千元 | 06 | 0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7 | 0 |
| 三、建筑业总产值 | 千元 | 08 | 9068 |
|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7 | 0 |
|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 千元 | 09 | 0 |
|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10 | 0 |
| 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1 | 9068 |
| 安装工程产值 | 千元 | 12 | 0 |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1- 2 季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 | - |
| 签订合同额 | 千元 | 01 | 513690 |
| 上年结转合同额 | 千元 | 02 | 513690 |
| 本年新签合同额 | 千元 | 03 | 0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 |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4 | 9068 |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 千元 | 05 | 9068 |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 千元 | 06 | 0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07 | 0 |
| 三、建筑业总产值 | 千元 | 08 | 9068 |
|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7 | 0 |
|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 千元 | 09 | 0 |
|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千元 | 10 | 0 |
| 建筑工程产值 | 千元 | 11 | 9068 |
| 安装工程产值 | 千元 | 12 | 0 |
| 其他产值 | 千元 | 13 | 0 |
| 四、竣工产值 | 千元 | 14 | 0 |
| 五、房屋施工面积 | 平方米 | 15 | 0 |
| 其中：新开工面积 | 平方米 | 16 | 0 |
| 六、从业人员 | - | - |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 人 | 24 | 116 |
|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 人 | 25 | 110 |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 人 | 26 | 33 |
|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 | - |
| 净值 * | 千元 | 30 | |
| 总台数 * | 台 | 31 | |
| 总功率 * | 千瓦 | 32 | |
| 八、企业总产值 * | 千元 | 33 | |
|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 千元 | 34 | |
|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 千元 | 35 | |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 代码 |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
|---|---|---|
| 甲 | 乙 | 41 |
| 北京 | 11 | |
| 天津 | 12 | |
| 河北 | 13 | |
| 山西 | 14 | |
| 内蒙古 | 15 | |
| 辽宁 | 21 | |
| 吉林 | 22 | |
| 黑龙江 | 23 | |
| 上海 | 31 | |
| 江苏 | 32 | |
| 浙江 | 33 | |
| 安徽 | 34 | |
| 福建 | 35 | |
| 江西 | 36 | |
| 山东 | 37 | |
| 河南 | 41 | |
| 湖北 | 42 | |
| 湖南 | 43 | |
| 广东 | 44 | |
| 广西 | 45 | |
| 海南 | 46 | |
| 重庆 | 50 | |
| 四川 | 51 | |
| 贵州 | 52 | |
| 云南 | 53 | |
| 西藏 | 54 | |
| 陕西 | 61 | |
| 甘肃 | 62 | |
| 青海 | 63 | |
| 宁夏 | 64 | |
| 新疆 | 65 | |
| 不分地区 | 91 | |

单位负责人：黄泽孟　统计负责人：吴振　填表人：黄泽晓　联系电话：33978888　报出日期：2025-07-04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验收、上报。

3.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 | | | |
|---|---|---|---|
| 请上传附件 | 请上传附件 | 请上传附件 | 请上传附件 |

## 4.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 关于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 审 计 报 告


| 项　　目 | 页　次 |
| --- |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已审会计报表 | |
| 1、资产负债表 | 3—4 |
| 2、利润表 | 5 |
| 3、现金流量表 | 6 |
| 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 7-8 |
| 5、会计报表附注 | 9-17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FF59YCEB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邮编 P.C.: 518040
Add: 5/F, Tower A, Fortune Plaza, 7002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 3334 3777　传真 Fax: (0755) 8302 2081
网址: www.yidaCPA.com　E-mail: yida@yidaCPA.com

深义财审字[2025]第547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不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邮编 P.C.: 518040
Add: 5 / F , Tower A, Fortune Plaza, 7002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Shenzhen
电话 Tel : (0755) 3334 3777　传真 Fax : (0755) 8302 2081
网址 : www.yidaCPA.com　E-mail : yida@yidaCPA.com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 资产 | 附注 | 2024-12-31 | 2023-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 | 27,190,432.16 | 25,069,659.3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7 | 57,367,700.36 | 55,919,173.86 |
| 预付款项 | 8 | 60,000.00 | 6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9 | 300,943,250.02 | 347,236,572.97 |
| 存　　货 | | 73,810,703.47 | 72,947,645.41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 | 7,130.16 | 1,087,564.3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59,379,216.17 | 502,320,615.9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11 | 6,786,071.95 | 6,972,694.63 |
| 在建工程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6,786,071.95 | 6,972,694.63 |
| 资产总计 | | 466,165,288.12 | 509,293,310.55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附注 | 2024-12-31 | 2023-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2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 5,398,817.52 | 5,398,817.52 |
| 预收款项 | | 51,652,657.01 | 51,652,657.01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应交税费 | 13 | 539,501.77 | - |
| 其他应付款 | | 261,331,499.77 | 270,605,704.0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48,922,476.07 | 357,657,178.5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19,680,000.00 | 54,92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9,680,000.00 | 54,920,000.00 |
| 负债合计 | | 368,602,476.07 | 412,577,178.5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4 | 115,000,000.00 | 11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17,437,187.95 | -18,283,868.01 |
| 股东权益合计 | | 97,562,812.05 | 96,716,131.9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466,165,288.12 | 509,293,310.55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　目 | 附注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5 | 93,866,570.06 | 122,873,275.49 |
| 减：营业成本 | 15 | 82,978,161.49 | 103,429,519.04 |
| 税金及附加 | | 336,857.50 | 421,165.35 |
|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 16 | 5,859,200.56 | 8,333,767.74 |
| 研发费用 | | - | - |
| 财务费用 | 17 | 3,856,120.56 | 9,431,036.51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190,384.00 | 10,807,901.94 |
| 利息收入 | | 24,230.27 | 87,485.67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8.10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36,468.05 | 1,257,786.8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 | 1,000.0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127,863.5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 837,468.05 | 1,129,923.3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9,211.01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37,468.05 | 1,120,712.29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 - |
| （二）非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　　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0,866,034.87 | 273,036,406.9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510,554.93 | 283,568,334.59 |
| 现金流入小计 | 242,376,589.80 | 556,604,741.4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8,383,607.20 | 265,451,060.6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408,958.53 | 4,655,274.1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86,438.23 | 443,178.3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266,667.14 | 212,226,680.39 |
| 现金流出小计 | 201,245,671.10 | 482,776,193.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130,918.70 | 73,828,547.93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38.1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00,238.1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238.10 | -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5,240,000.00 | 123,48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870,384.00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69,110,384.00 | 123,48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110,384.00 | -73,480,000.00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20,772.80 | 348,547.93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069,659.36 | 24,721,111.43 |
|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190,432.16 | 25,069,659.3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股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5,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8,283,868.01 | 96,716,131.9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9,212.01 | 9,212.01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15,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8,274,656.00 | 96,725,344.0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837,468.05 | 837,468.05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837,468.05 | 837,468.05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 | - | - | 837,468.05 | 837,468.05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 - |
|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15,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7,437,187.95 | 97,562,812.0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股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5,000,000.00 | | | | | | | | -19,301,608.05 | 95,698,391.9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102,972.25 | -102,972.25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15,000,000.00 | | | | - | - | - | - | -19,404,580.30 | 95,595,419.7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1,120,712.29 | 1,120,712.29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1,120,712.29 | 1,120,712.29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 | - | - | 1,120,712.29 | 1,120,712.29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 - |
|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15,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8,283,868.01 | 96,716,131.9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领取91440300192388635W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1,5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11

（2）公司所处行业：房屋建筑业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即本报告所载本年度的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述编制。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计算得出。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ⅰ、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ⅱ、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ⅲ、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ⅴ、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ⅱ、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ⅲ、应收款项：a、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b、坏账确认标准为：(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c、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d、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购进时采用实际成本计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其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10）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年 | 5 | 9.50 |
| 机器设备 | 5年 | 5 | 19.00 |
| 运输工具 | 5年 | 5 | 19.00 |
| 电子设备 | 5年 | 5 | 19.00 |
| 其他设备 | 5年 | 5 | 19.00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以及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初始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后续计量：公司期末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 类别 |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年 | 5 | 4.75 |
| 无形资产 | 10 年 | - | 10.00 |

减值的处理：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帐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 。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建造合同：固定造价合同在已开工建造且满足①合同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成本加成合同在已开工建造且满足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③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来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已记的金额转回。

（2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25%。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区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行。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附注5: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9%、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2% |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房产税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6: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24-12-31 | 2023-12-31 |
|---|---|---|
| 库存现金 | 16,098.26 | 1,956.19 |
| 银行存款 | 27,174,333.90 | 24,967,703.17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100,000.00 |
| 合 计 | 27,190,432.16 | 25,069,659.36 |

**附注7:应收账款**

| 项 目 | 2024-12-31 | | | 202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净额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应收账款 | 57,367,700.36 | - | 57,367,700.36 | 55,919,173.86 | - | 55,919,173.86 |
| 合 计 | 57,367,700.36 | - | 57,367,700.36 | 55,919,173.86 | - | 55,919,173.86 |

（1）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 项　目 | 2024-12-31 | 2023-12-31 |
|---|---|---|
| 深圳市五联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林） | 35,352,000.00 | 35,352,000.00 |
| 福建聚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957,031.59 | 6,957,031.59 |
| 布吉李朗实业公司 | 4,179,602.19 | 4,179,602.19 |
| 广州永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113,867.08 | 3,113,867.08 |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新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 2,676,008.65 | 2,676,008.65 |
| 合计 | 52,278,509.51 | 52,278,509.51 |

**附注8:预付帐款**

| 账龄 | 2024-12-31 | | 2023-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 | - | - | - | - |
| 一至二年 | - | - | | - |
| 二至三年 | - | - | - | - |
| 三年以上 | 60,000.00 | 100.00% | 60,000.00 | 100.00% |
| 合计 | 60,000.00 | 100.00% | 60,000.00 | 100.00% |

**附注9: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2024-12-31 | | | 202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净额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00,943,250.02 | - | 300,943,250.02 | 347,236,572.97 | - | 347,236,572.97 |
| 合 计 | 300,943,250.02 | - | 300,943,250.02 | 347,236,572.97 | - | 347,236,572.97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 账龄 | 2024-12-31 | | | 2023-12-31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 一年以内 | 10,540,001.35 | 3.50% | - | 106,165,920.35 | 30.57% | - |
| 一至二年 | 49,332,596.05 | 16.39% | - | 12,223,925.09 | 3.52% | - |
| 二至三年 | 12,223,925.09 | 4.06% | - | 23,773,525.15 | 6.85% | - |
| 三年以上 | 228,846,727.53 | 76.04% | - | 205,073,202.38 | 59.06% | - |
| 合计 | 300,943,250.02 | 100.00% | - | 347,236,572.97 | 100.00% | - |

**附注10: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2024-12-31 | 2023-12-31 |
|---|---|---|
| 增值税 | - | 1,084,926.83 |
| 个人所得税 | 7,130.16 | 2,637.49 |
| 合 计 | 7,130.16 | 1,087,564 32 |

**附注11:固定资产**

| 项目 | 2024-12-31 | 2023-12-31 |
|---|---|---|
| 固定资产 | 6,786,071.95 | 6,972,694.6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合 计 | 6,786,071.95 | 6,972,694.63 |

（1）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2023-12-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4-12-31 |
|---|---|---|---|---|
| 账面原值： | | | | |
| 房屋建筑物 | 9,331,135.16 | - | | 9,331,135.16 |
| 其他设备 | 8,519,748.00 | - | | 8,519,748.00 |
| 合 计 | 17,850,883.16 | - | - | 17,850,883.16 |
| 累计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 2,783,788.31 | 186,622.68 | | 2,970,410.99 |
| 其他设备 | 8,094,400.22 | - | | 8,094,400.22 |
| 合 计 | 10,878,188.53 | 186,622.68 | - | 11,064,811.21 |
| 账面价值： | | | | |
| 房屋建筑物 | 6,547,346.85 | | | 6,360,724.17 |
| 其他设备 | 425,347.78 | | | 425,347.78 |
| 合 计 | 6,972,694.63 | | | 6,786,071.95 |

**附注12:短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2024-12-31 | 2023-12-31 |
|---|---|---|
| 担保借款 | | |
| 信用借款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合 计 | | 30,000,000.00 |

**附注13: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24-12-31 | 2023-12-31 |
|---|---|---|
| 增值税 | 539,501.77 | |
| 合 计 | 539,501.77 | - |

注：本公司本年度应交税费以税务机关核实为准。

**附注14:实收资本**

| 投资人 | 2023-12-31 |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4-12-31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黄辉能 | 65,000,000.00 | 56.52% | - | - | 65,000,000.00 | 56.52% |
| 深圳市瑞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26.09% | - | - | 30,000,000.00 | 26.09% |
| 深圳市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17.39% | - | - | 20,000,000.00 | 17.39% |
| 合计 | 115,000,000.00 | 100.00% | - | - | 115,000,000.00 | 100.00% |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分别经深圳湘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湘信所验字[2010]718号验资报告；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义验字[2012]191号验资报告。

**附注15:营业收入及成本**

| 项 目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
| | 2024年 | 2021年 | 2024年 | 2021年 |
| 提供劳务收入 | 93,866,570.06 | 122,873,275.49 | 82,978,161.49 | 103,429,519.04 |
| 合 计 | 93,866,570.06 | 122,873,275.49 | 82,978,161.49 | 103,429,519.04 |

**附注16: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24年 | 2023年 |
|---|---|---|
| 职工薪酬 | 4,408,958.53 | 4,695,275.69 |
| 咨询顾问费 | 318,000.37 | 919,632.98 |
| 业务招待费 | 1,170,501.50 | 1,451,202.90 |
| 资产折旧摊销费 | 186,622.68 | 186,622.68 |
| 办公费 | 317,898.56 | 142,615.72 |
| 董事会费 | 40,000.00 | 47,600.00 |
| 租赁费 | -716,756.64 | 616,284.83 |
| 诉讼费 | 57,181.79 | 57,547.17 |
| 差旅费 | 24,760.62 | 26,907.41 |
| 保险费 | 18,038.24 | 49,757.00 |
| 运输、仓储费 | 33,994.91 | 114,136.59 |
| 财产损耗、盘亏及毁损损失 | - | 590.00 |
| 修理费 | - | 2,660.00 |
| 各项税费 | - | 22,013.02 |
| 其他 | - | 921.75 |
| 合 计 | 5,859,200.56 | 8,333,767.74 |

**附注17: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24年 | 2023年 |
|---|---|---|
| 利息支出 | 2,190,384.00 | 8,242,068.37 |
| 减：利息收入 | 23,599.98 | 24,230.27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8,616.57 | 13,198.73 |
| 其他 | 1,680,719.97 | 1,199,999.68 |
| 合 计 | 3,856,120.56 | 9,431,036.51 |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2024年 | 2023年 |
|---|---|---|
| 稳岗补贴 | 1,000.00 | - |
| 合 计 | 1,000.00 | - |

**附注1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2024年 | 2023年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837,468.05 | 1,120,712.29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86,622.68 | 186,622.68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3,870,384.00 |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238.1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863,058.06 | -40,717,915.6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44,844,796.45 | 59,056,758.2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7,745,056.32 | 55,372,906.87 |
| 其他 | - | -1,190,536.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130,918.70 | 73,828,547.93 |
| |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7,190,432.16 | 25,069,659.36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5,069,659.36 | 24,721,111.4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20,772.80 | 348,547.9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O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吴伟锋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185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锦华东路（郁青二路-岭乐一路）新建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33978888

传真：0755-33012999

承诺日期：2025 年 08 月 13 日

#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锦华东路（郁青二路-岭乐一路）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 B 栋 709B-2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33978888　　传真：0755-33012999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3 日